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鼓勵學生服務學習要點

99 年 02 月 22 日訂定

104 年 09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50000185B 號令「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主動積極體驗實踐生活，培養合群互動發揮服務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三、服務學習範圍：

(一)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經核定之志工性質服務學習。

1. 交通類：交通服務、交通糾察等相關性質。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志工、衛生糾察等相關性質。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整理等相關性質。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會場引導、新生輔導員、典禮場布等相關性質。
5. 其他類：校內各處室提供，經核可之志工性服務活動

(二) 社區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四)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活動。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義工)暨得獎紀錄資料簽證登錄卡(如附件)：

1. 保存：所有學生每人一份，自行保存並登錄至畢業，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至訓育組續單。
2. 核章：登錄卡黏貼相片後，由訓育組核章，各項紀錄定期或期末亦收回核章。
3. 紀錄：學生自行填寫參與活動項目及時數。
4. 簽證：本校所有同仁本於學生服務事實，皆可進行簽證。
5. 登錄：訓育組登錄。

(二) 各班期末交與導師，作為服務學習評量之參考依據。

六、其他：

(一) 本要點為鼓勵學生向善，學生陳報及同仁簽證應本於事實原則。

(二) 若發現學生造假事宜，依校規處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